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約聘人員職缺公告內容

- 一、人員區分：約聘人員
- 二、職系：無
- 三、職稱：約聘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
- 四、官等職等：
- 五、名額：1名（現缺）
- 六、性別：不拘
- 七、工作地：新北市
- 八、上網期間：自 113年4月25日 至 113年5月6日 止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畢業者。
  - （二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  - （三）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。
  - （四）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相關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、三親等（二親等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本機關有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；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
  - （五）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，經營商業之情事（按：如有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等，請於到職前處理竣事）。
  - （六）另依據本局員工自律規範，本局同仁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得購買與本局監理業務相關金融服務業之股票，到職前（後）持有者，原則於一年處分完畢。請報名人員務須留意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1. 民眾致函本會陳情事項辦理情形、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效能、環境教育相關事項等。2.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工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（板橋火車站同一棟辦公大樓）。
- 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  - （一）報名方式：請檢具本局聘用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（履歷表格式至本局網站「公告資訊」點選「徵才資訊」查詢「約聘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格式」下載表格）、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經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相關資料及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（以上均掃描為PDF檔案），於 113年5月6日 下午6時前至本會機關徵才管理系統報名，網址：  
<https://hr.fsc.gov.tw/HR/OutTable/UserRegister.jsp?id=MTk3Mg==>

- (二)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；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，另酌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名額自本項甄選結果確定日之翌日起算 5 個月 內如未獲遞補時，本項候補名額之甄選即主動註銷，所送資料無論錄用與否概不退件。
- (三) 本職缺係代理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列錄取人員分發前所遺業務，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到職前 1 日止，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月酬標準依個人條件以 280 至 376 薪點支薪（約折合新臺幣 37,800 元至 50,760 元）
- (四) 聯絡電話：(02) 8968-0767 朱小姐。